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 苏 0402 破 60 号之二

天行健健身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：

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裁定受理天行健健身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担任天行健健身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或你单位）应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前，向天行健健身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青龙苑 158 号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，负责人宋玲丽，联系人沈超、胡馨月，联系电话：15335008813、18118855573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天行健健身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行健健身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